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03）北市社秘字第 10340626600 號
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
社會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特設立本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副局長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綜合企劃科主管共五人。

（二）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

單一運用計畫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有捐款人代表或公正人士三人以上出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之。

六、單一運用計畫二十萬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超過二十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